



新工商參考資料

十五年出版發行

新工商參考資料

丁國楨編

五十年代出版發行

新工商參考資料

編者 丁國楨

發行人 金長佑

發行所 五十年代出版社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華街丙六號

上海南京西路一一二九弄六號

香港德輔道中22號大華行三樓

印刷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華街丙六號

分發行所 聯營書店

北京·上海·漢口·廣州

基本定價 九·〇〇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初版

〇〇〇一—二〇〇〇(總)

引言

我編輯新工商參考資料的目的，是爲了想幫助一般工商界朋友們有系統的學習新民主主義底經濟政策，正確地認識民族資產階級在人民民主專政的新政權中底地位，由新民主主義發展到社會主義的過程。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所負的偉大歷史使命和重大作用，以及在現階段處理各種關係的正確途徑，和解決工商業困難問題的理論指導與具體方法。我這種願望能否達到，還待事實來考驗。

本書取材多偏重於人民政協以後，而且只限於與工商界有密切關係的，法令就其有全國性的，論著就其有代表性的，爲邏輯的範圍，因爲手頭報刊不甚齊全，未能廣爲搜羅，篇幅又受了一些限制，自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處，這是很抱歉的，同時也是不得已的。

本書分下列各編：一、總類；二、財經統一；三、稅收；四、勞資關係及工會法；五、工商業及公私關係（陳雲主任對政協全委會的報告，應被視爲調整工商業和公私關係的總結。）；六、進出口貿易。須加說明的有三點：（一）最近中央召開的全國稅務會議，對工商業稅、貨物稅、各種地方稅都有很週密的研討，關於稅目稅率已有很多變更，中央財經委員會業已通知自七月一日起全國一致執行，但各項稅收條例尚未正式修正公布。（二）新的進出口稅率，全國統一的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以及投資條例（以後當然有新的公司法頒布）等等，正由政府縝密研討制訂中。以上各項新法規，只好留待再版時增訂。（三）土地改革關係工商業非常重大，是爭取國家財經情況基本好轉的三大條件之一，農業生產力的解放與提高，是促進工商業發展的最有利底因素，因此，特附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以供參考。

工商業有了發展，才能穩步的把農業國改造爲工業國，這是國民經濟改造的重要關鍵，這個偉大的

歷史任務，是要我們民族工商業者去努力完成的！

再本書選輯了許多先進的財經專家底論著，事前未能一一請教，並此致歉。

丁國楨

一九五〇年國慶日於北京

新工商參考資料目錄

一、總類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北大經濟系學會 (一一)
新中國的經濟結構.....	資耀華 (一六)
共同綱領的經濟政策.....	沈志遠 (二〇)
新民主主義的國營經濟.....	薛暮橋 (二七)
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	狄超白 (三〇)
論城鄉交換.....	薛暮橋 (三七)
內外外流——中國與外國的經濟關係問題.....	于懷 (四〇)
爲什麼要聯合民族資產階級.....	千家駒 (四五)
新民主主義下的民族資本案.....	

二、財經統一

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決定.....	人民日報 (五二)
爲什麼要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	章乃器 (六二)
統一就是力量，統一就是辦法.....	資耀華 (六七)
統一國家財經工作與私營經濟的覺悟.....	

三、稅 收

中央財經委員會關於調整稅目稅率減稅退稅的通知	(七一)
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七四)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七七)
攤販營業牌照稅稽徵辦法	(八七)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幾個問題的解答	稅務總局 (九〇)
貨物稅暫行條例	(九四)
全國地方稅業務工作會議情況	(九九)
政務院關於全國鹽務工作的決定	(一〇一)
財政部統一全國鹽稅稅額	(一〇四)
中央財經委員會宣佈鹽稅減半徵收	(一〇六)
契稅暫行條例	(一〇六)
怎樣認識納稅	崔敬伯 (一〇八)

四、勞資關係及工會法

全總公佈處理勞資關係準則三文件	(一一六)
勞動政策與勞動部的任務	李立三 (一二五)
中央勞動部發佈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	(一二二)
爭取勞資關係更加正常化	人民日報 (一三五)

五、工商業及公私關係

毛主席指示財經工作重點

(一四三)

劉少奇副主席關於調整工商業與公私關係的指示

(一四四)

關於經濟形勢、調整工商業和調整稅收諸問題

陳雲 (一四六)

中央財經委員會指示嚴禁機關部隊經商

(一五五)

機器工業的新生

人民日報 (一五六)

工業中的公私兼顧和產銷平衡問題

王新元 (一五九)

中國工業化問題

李燭塵 (一六五)

商業中的公私關係

楊波 (一七一)

從虛假購買力的消失到真實購買力的增長

人民日報 (一七五)

城市經濟的幾個問題

許滌新 (一七八)

私營行莊何處去

章乃器 (一八二)

扶持生產是銀行工作的中心任務

南漢宸 (一八七)

工商業聯營問題

沙千里 (一九〇)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私營企業股東有限責任問題的指示

(一九二)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

(一九三)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七)

各地方人民政府商標註冊證更換辦法

(二〇〇)

前國民黨反動政府商標局註冊商標處理辦法.....	(二〇〇)
中央財委會爲便利廠商申請商標註冊公佈商品分類表.....	(二〇一)

六、出進口貿易

政務院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	(二〇八)
新海關與新關稅.....	(二一〇)
出口貨物統購統銷臨時辦法.....	(二一四)
易法辦法基本取消.....	(二一四)
中央財委會准許增加三種貨物易貨出口，已稅出口貨准在出口時退還貨物稅.....	(二一五)
稅務總局公告規定出口貨退稅品目.....	(二一六)
華東區國外貿易局實施出口許可證制.....	(二一六)
貿易部召開商品檢驗會議.....	(二二〇)
貿易部一九五〇年檢驗進出口商品種類檢驗費率及檢驗證書有效期間的規定.....	(二二一)
華東區國外貿易局修正特許及禁進出口貨附表.....	(二二七)
鍍鋅鐵絲禁止入口.....	(二二八)
華北禁止燒碱進口.....	(二二八)
外棉進口免稅期限延長.....	(二二九)
華南區對外貿易局恢復桐油出口簽證.....	(二二九)
華北外貿易局暫停毛腸等五種貨物出口.....	(二二九)
海關總署關於統一徵收滯納金辦法.....	(二三〇)

附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三二)

一、總類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

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爲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爲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政情況決定之。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

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則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

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爲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爲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爲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爲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爲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爲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爲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籽，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